

中國醫藥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舟峰教務長

記錄：陳惠謙

出席人員：

沈戊忠 蔡輝彥 黃志揚 梁育民 鍾景光 陳玉芳 陳立德 李德茂
吳介信 郭昭麟 許游章 王慧如 吳芳鵞 林振文 李信達 黃惠煥
林文海 陳悅生 劉淑娟 楊賢惠 吳美樣 蔣鎮中 趙代勝 陳慧麗
宋鴻樟(張彥華代) 周昌弘(翁仁憲代) 徐偉成(邱紹晉代) 馬明琪(張璿云代)
吳錫金(楊美芳代) 高尚德(林麗娟代) 陳汶吉(陳永祥代) 鄭光甫(梁文敏代)
黃麗嬌(廖志中代) 王文忻(李雯倩代) 蔡文正(戴志展代) 江鴻龍(許惠悛代)
廖述盛(徐玲珊代) 楊榮林(林裴妤代)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 1.校內教師實授課週數普遍不足，教務處目前正推動自行排考，且於考試週不會將教室收回，教師於考試週仍可進行授課，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多加宣導。
- 2.學生考試狀況不理想時，希望教師不要使用加分的方式，提高學生的成績，應使用補考的方式激勵學生學習。
- 3.任課教師可使用網路進行點名作業，於網頁內下載點名表，請研究生或助理上網輸入資料；或利用隨堂考來代替點名。

二、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公共衛生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學院部分共同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1) 公共衛生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辦理「學院部分共同招生」，以「院進系出」方式，讓學生可到大二時選擇系別。招生名額由本院各系提撥，職安系 35 名、風管系 10 名、公衛系、醫管系各 5 名，預計先招收一班 55 名。

(2) 本案經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教育部核定後，由公共衛生學院與教務處進行後續配套措施之研議。

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

案由：環境醫學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1) 環境醫學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申請與公共衛生學系「系所合一」，名稱更改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2) 本案經公衛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單位：中國醫學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廖慶龍欲申請同時就讀兩校，提請討論。

說明：(1) 該生於 96 學年度同時錄取本所及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目前就讀於本所，若本校同意，擬於 97 學年度至成功大學復學。

(2) 附本所 97 年 3 月 7 日簽呈（略）。

決議：(1) 同意廖生同時就讀兩校，並依中國醫學研究所高所長簽署意見「二校畢業論文應不同」之原則，告知該生，其於二校之博士論文須不同，不得一稿兩投。

4.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中心

案由：生物統計課程整合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生物統計在教卓計畫中已增列為本校學生基本數理能力指標之一。

(2) 自 97 年度全校大學部各系均有開立生物統計課程，共計 25 班(必修 20 班，選修 5 班)。其中有 2 學分、3 學分，或上、下學期各 3 學分的課程。

(3) 針對整合課程作業建議下列做法：

① 統一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中文名稱	建議英文名稱
二學分	「生物統計學(I)」(二學分)	Biostatistics(I)
三學分	「生物統計學(I)」(二學分)、 「生物統計學軟體教學(I)」(一學分)	Biostatistics(I)、 Software programs for biostatistics(I)
上、下學 期各三 學分	上學期： 「生物統計學(I)」(二學分)、 「生物統計學軟體教學(I)」(一學分) 下學期： 「生物統計學(II)」(二學分)、 「生物統計學軟體教學(II)」(一學分)	上學期： Biostatistics(I)、 Software programs for biostatistics(I) 下學期： Biostatistics(II)、 Software programs for biostatistics(II)

② 選課：

2-1：「生物統計學(I)」全校學生混合選課(不再以各系班級為單位選課)。

2-2：「生物統計學軟體教學(I)」、「生物統計學(II)」或「生物統計學軟體教學(II)」之各系，學生選課仍以該系班級為單位選課。

③ 教材及師資規劃由生統中心負責。

④ 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負責規劃，原則上「生物統計學(I)」安排上課時間在二年級上學期週一至週四 5:00-7:00pm，採大班教學，各班配置一名助教。

⑤ 考試：「生物統計學(I)」考試以全校會考之方式進行，其餘課程由上課教師自行決定。

⑥ 建議教務處成立「生物統計課程推動小組」。

⑦ 建議藥學、藥用化妝品、物理治療、放射治療系四系將選修改為必修。

⑧ 電腦選課之執行與規劃由教務處負責。

(4) 附 970306 生物統計課程整合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5)、各系生物統計課程彙

整表如附件 2 (p.6)、各單位配合事項如附件 3 (p.7)。

- 決議：(1) 此課程建議大學部各學系訂為必修，但並非強制性，各系得依課程規劃自訂。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受此課程規劃限制。
- (2) 請各系所儘量將初階課程調整至上學期，進階課程調整至下學期，於各級課程委員會提出修改後，預計98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3) 建議生物統計中心可向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經費，進行教材編製。
- (4) 建議成立「生物統計課程推動委員會」，由鄭光甫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設置組織章程，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委員會成員之一，並廣泛徵詢相關教師加入。
- (5) 全校學生生物統計課程混合選課之相關事宜，請各學系協助共同辦理。

5.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核定醫務管理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其論文發表計分之醫管領域期刊加權分數值，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之第五條第三點註二辦理，如附件 4 (p.8)。

(2) 附本系 97 年 3 月 25 日簽呈暨醫管領域期刊之加權分數(J)值表如附件 5 (p.10)。

決議：(1) 刪除第 III 項第 9 點與第 IV 項第 2 點，原第 III 項第 6、7、8 點移至第 IV 項，並將加權分數(J)值均改為 1，第 IV 項第 1 點(J)值改為 0.5，餘照案通過。

(2) 並加註此表格只適用於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審查，不適用於教師升等。

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修訂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第五條有關免評教授指導研究生之規定。

(2) 附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摘錄)供參考，如附件 6 (p.11)。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併提案 5、提案 6 之決議)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12)，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8 (p.13)。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增訂懷孕學生請假暨學籍等相關規定。

(2) 本校學則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15)，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10 (p.17)。

決議：照案通過。

三、補提會說明案

1. 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補提「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

說明：(1) 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業經 97.03.26 法規委員會暨 97.04.1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因顧及時效，爰先提報 97.04.16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3) 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27)，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12 (p.28)。

(4)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確立，經呈請校長核定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中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會議名稱	生物統計課程整合會議	會議時間	97 年 3 月 6 日 (四) 10:00~11:00
出席者	鄭光甫、林振文、趙代勝、梁文敏、蕭亦琮	會議主席	鄭光甫
會議地點	立夫教學大樓 15 樓生統中心會議室	紀錄	蕭亦琮
會 議 內 容			
<p>針對97年度生物統計課程整合作業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課程統一開課於二年級上學期，自97年度開始執行。於97年度前開課於三、四年級者，仍需維持原班開課，已於一年級開課者，免再開課。各系將於98年度起統一開課於二年級上學期。目前生物科技系、護理系、牙醫系、營養系、運動醫學系、中藥資源系、醫學系、藥用化妝品系、二年制呼吸治療系和二年制護理系，非開課於二年級上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與各系協調。 2. 開課時段統一訂於週一至週四5:00pm-7:00pm，原則上每天開課二至三班。因整合班級數共計23班，擬採併班上課方式，可避免授課老師人數不足、授課教室安排等問題。開課時數以專案處理，原則上二班合併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但該堂課時數以四小時計。 3. 整合課程必修課與選修課於同一時段開課，鼓勵不同學院或不同性質科系學生一起上課為原則；開課時段由課務組安排，授課老師則由本中心安排；每堂課配置一名助教，協助課程點名、批改作業等，助教人員由本中心安排。 4. 課程名稱在上學期統一更改為「生物統計學(一)」及「生物統計學電腦教學(一)」，若下學期仍有生物統計學課則為「生物統計學(二)」及「生物統計學電腦教學(二)」。整合課程則一律以生物統計學(一)為名稱，目前仍有運動醫學系、藥學系、藥用化妝品系名稱不一，由教務處負責協調更改統一名稱。 5. 整合課程僅為生物統計學(一)，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必修與選修學生之電腦網路選課事宜。生物統計學電腦教學(一)、生物統計學(二)及生物統計學電腦教學(二)則回原班開課。 6. 電腦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由教務處負責進行宣導。 7. 統一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和電腦網路選課等相關決議由教務處課務組與各系協調，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各系生物統計課程彙整表：

代號	課名	科系	班級人員	授課教師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修
1	生物統計學	中醫二乙	59	陳緋娜	2		必修
2	生物統計學	中醫二甲	52				必修
3	藥學統計學	藥二乙	50	黃太鴻	2		選修
4	藥學統計學	藥二甲	50	黃太鴻	2		選修
5	生物統計學	公衛二	49	梁文敏	2+1	2+1	必修
6	生物統計學	醫管二	56	李佳霏	2+1	2+1	必修
7	生物統計學	職安二乙	31	李郁芬	2+1	2+1	必修
8	生物統計學	職安二甲	35	黃彬芳	2+1	2+1	必修
9	生物統計學	醫技二	61	王瑞筠	2		必修
10	生物統計學	口衛二	30	陳錦華	2		必修
11	生物統計學	二制呼吸治療一	46	陳緋娜	2		必修
12	生物統計學	牙醫三	50	宋玲娜	2		必修
13	生物統計學	中資四	54	何文照	2		必修
14	生物統計學	護理三	52	宋玲娜	2		必修
15	生物統計學	營養三甲	58	蔡政安	2+1		必修
16	生物統計學	營養三乙	58	陳錦華	2+1		必修
17	統計學	藥妝三	54		2		選修
18	生物統計學	放射治療二	48		2		選修
19	生物統計學	健康風管二	42	陳錦華		2+1	必修
20	生物統計學	二制護理在職二	57	何文照		2	必修
21	生物統計學	醫一甲	61	陳緋娜		2	必修
22	生物統計學	醫一乙	60				必修
23	基礎生物統計學	運醫三	55	蔡政安		2	必修
24	生物統計學	生科三	83	黃彬芳		2	必修
25	生物統計學	物治二	44			2	選修

各單位配合事項：

單位	配合事項
醫學、運動醫學、生物科技、護理、牙醫、營養、中藥資源、藥用化妝品、二年制呼吸治療系在職班	更改開課年級
醫學、運動醫學、生物科技、健康風管系、二年制護理系在職班	更改開課學期
物理治療、放射治療系	增開生統課程
運動醫學、藥學、藥用化妝品系	更改課程名稱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物統計課程委員會(或生物統計整合推動小組)，負責與各系協調生統整合課程事宜。 2. 安排各系開課時段 3. 宣導電腦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4. 負責每堂課配置一名助教 5. 規劃電腦網路選課功能
資訊中心	配合設定電腦網路選課功能
生物統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統一授課教材 2. 安排授課老師及助教人員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5.05.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
- 三、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四、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免評鑑之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醫務管理^{註二}、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其評估方法如附表一。
- 六、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七、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八、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十、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指導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時，第五條主指導教授需符合條件之研究論文部分可放寬為”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四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二分之一。

註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以簽呈核准。

附表一、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期 刊 名 稱	加 權 分 數 (J)
1	新史學雜誌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ECAM Journal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	3
4	中華醫史雜誌	3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古今論衡雜誌	1

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

醫管領域期刊之加權分數(J)值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指數(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3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6.醫學教育(TSCI)	2
	7.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2
	8.實證護理(TSCI)	2
	9.其他 TSSCI 期刊	2
IV	1.醫療資訊雜誌	1
	2.其他 TSCI 期刊	1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摘錄)

91.08.21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評估準則

93.10.27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晉級評估辦法

94.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評估準則」與「晉級評估辦法」合併更名為「教師評估辦法」

及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

9605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1 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1182 號函公布

96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265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均應填寫「自我評估表」(附表一)送請各系所核可後逐級核備，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評估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條 校院互聘教師依附設醫院任免及晉升作業辦法辦理後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三條 評估原則如下：
- 一、每三年由校教評會實施評估；未達標準者，次一年起不予晉級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被評估未達標準者，次年可申請辦理再評估，再評估通過者得恢復相關權益。
 - 二、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後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在甲種獎助取消後，應併計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得免辦評估。
- 教師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二)~(五)目者，得長期聘任，每五年一聘或至六十五歲止。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二}。惟屬本校「<u>教師評估辦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p> <p><u>醫務管理領域 RPI 平均值之採計以生物處「社會醫學」學門 5 組別(公衛、家醫、精神、保健營養及護理)之平均值。</u></p> <p>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其評估方法如附表一。</p> <p>4、<u>有關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如附表二。</u></p>	<p>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二}。惟屬本校<u>免評鑑</u>之指導教授不在此限。</p> <p>3、<u>有關醫學經典史集</u>醫務管理^{註三}、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其評估方法如附表一。</p>	<p>1.修訂部分文字。</p> <p>2.增訂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 RPI 採計值及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p>
(刪除)	註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以簽呈核准。	刪除註二
附表二、 <u>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u>		增列附表二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後)

95.05.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
- 三、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四、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醫務管理領域 RPI 平均值之採計以生物處「社會醫學」學門 5 組別(公衛、家醫、精神、保健營養及護理)之平均值。
 - 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其評估方法如附表一。
 - 4、有關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如附表二。
- 六、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七、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八、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

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十、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指導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時，第五條主指導教授需符合條件之研究論文部分可放寬為”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四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二分之一。

附表一、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期 刊 名 稱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ECAM Journal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	3
4	中華醫史雜誌	3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古今論衡雜誌	1

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

附表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3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IV	1.醫學教育(TSCI)	1
	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3.實證護理(TSCI)	1
	4.醫療資訊雜誌	0.5

備註：附表二只適用於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審查，不適用於教師升等。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入學)</p> <p>第六條：</p> <p>.....</p> <p><u>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u></p>	<p>(第一章 入學)</p> <p>第六條：</p> <p>.....</p>	<p>增列<u>第三項</u>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規定。</p>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二十條：</p> <p>.....</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u></p>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二十條：</p> <p>.....</p>	<p>增列<u>第七項</u>懷孕學生修業年限規定。</p>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三十八條：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三十八條：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增列<u>第二項</u>懷孕學生成績計算規定。</p>

<p>(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第四十三條：</p> <p>...</p> <p>學生因服役或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u>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第四十三條：</p> <p>...</p> <p>學生因服役或懷孕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增訂<u>第二項</u>部分文字。</p>
---	--	--------------------------

中國醫藥大學 學則

經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第 20, 80, 85 條
 經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97.04.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第二篇 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前項第一款學生，得轉入本校二年級肄業；第二至五款學生，得轉入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肄業。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五條：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 第六條：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銷

其錄取資格。

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七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 第八條：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一條：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 第十二條：新舊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費，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則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記大過乙次，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五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
- 第十六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送課務組登記後生效，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七條：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十八條：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

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雙主修制與非雙主修制（雙主修辦法另訂之），雙主修制修業年限六年（含西醫見習一年），加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非雙主修制修業年限六年，加中醫實習一年。中醫學系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分甲組、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六年，加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六年，加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含見習一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四年，藥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均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護理）之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

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核准，

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期中或學期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學校規定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以每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考。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九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
- 五、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通識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
- 八、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十、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服務教育時數。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學生有左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第七十條：選課、繳費

-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二十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一條：成績處理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授課學生人數超過五十人，以兩班核算授課鐘點費。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若以甄試方式入學者，依本校研究所甄

試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另訂之。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十五條：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至行政教師處辦理登記，經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
- 五、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半年以上之課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課程研修替代之。

第八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八十六條：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八十八條：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比照國科會碩士研究生規定，領取<u>等同 3 個基數之獎助學金</u>；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u>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u>。</p>	<p>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將可比照國科會規定領取獎助學金；該生正式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p> <p>學雜費減免之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p>	<p>修改部分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與各所每年研究生招生名額比值以一比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名。
-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比照國科會碩士研究生規定，領取等同 3 個基數之獎助學金；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